2016年

惠来县农业局部门预算

惠来县农业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农业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实施，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措施和项目建议。

（五）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制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地方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方案,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九）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农药、防疫物资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文件，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牧草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方案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运用工程设施、农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县直涉农部门和驻惠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国际、国内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办县农业综合开发的日常工作，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开发项目。

（十七）承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农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不包括下属单位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惠来县农业局设10个职能股（局）和6个事业站（中心），分别是：人事秘书股（挂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交流合作股牌子）、政策法规与市场信息股（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牌子）、 发展计划股、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股（挂县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农村经济组织管理股 、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 、农业综合开发股、农村建设综合管理股、县畜牧兽医局（挂县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站、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测试站、种子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挂县老区建设办公室牌子），挂靠县农业局。局属下独立核算单位4个，即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监督所、农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储备调运中心。

惠来县农业局机关行政编制19名，其中局长（县委农办主任）1名，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任县委农办副主任），总畜牧兽医师1名，畜牧兽医局局长1名（副科级），扶贫办主任1名（副科级），正副股级以下11名（含畜牧兽医局副局长2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事业编制37名。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78.99万元，比上年772万元增加6.99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自然工资增长；支出预算778.99万元，比上年772万元增加6.99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长。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15万元，比上年6.4万元减少0.25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5万元，比上年2.4万元减少0.25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97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办公费2.4万元，水费1.2万元，电费2.4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7万元，维护费2.4万元，会议费2.4万元，培训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85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公务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严格按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财政部门的要求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支出口径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